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西安市民政局隶属于西安区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民政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落实，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配售、货币补贴和公租房的审核、发放及档案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细则，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提出辖区行政区划管理的建议；负责村（居）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报批工作；协助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地名、门牌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实施《婚姻法》、《收养法》、《殡葬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受理婚姻、收养登记的业务咨询，办理辖区国内婚姻登记、补证；办理收养登记；负责婚姻、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制度；实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八）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残疾人福利制度，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九）贯彻实施辖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指导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财务室、婚姻登记处。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5个，其中：行政编制5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1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员减少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6.14	本年支出合计	466.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66.14	支出总计	466.1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6.14	466.14	4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民政局	466.14	466.14	4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66.14	466.14	4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6.14	76.05	390.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5	65.66	390.0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41	51.32	277.0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82	51.32	20.5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5.80	0.00	215.8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9.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14	一、本年支出	46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66.14	支出总计	466.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14	76.05	68.88	7.17	39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5	65.66	58.49	7.17	390.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41	51.32	44.15	7.17	277.09
2080201	行政运行	71.82	51.32	44.15	7.17	20.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9	0.00	0.00	0.00	6.7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5.80	0.00	0.00	0.00	215.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0	0.00	0.00	0.00	3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	14.26	14.2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	8.25	8.2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	6.01	6.01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9.00	0.00	0.00	0.00	10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00	0.00	0.00	0.00	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4.00	0.00	0.00	0.00	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0.00	0.00	0.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5.5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5.5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5.5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	4.82	4.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	4.82	4.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4.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3	68.86	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8	57.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30	21.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30	21.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6	18.3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95	16.9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1	1.41	0.00
30103	奖金	4.47	4.47	0.00
3010301	奖金	4.17	4.1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30	0.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	6.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	2.8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82	2.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	4.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0.00	7.17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701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	0.00	4.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10.9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8.24	8.2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48	6.4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6	1.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	2.73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71	2.7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9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7	邮电费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3	维修（护）费	5.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40
30216	培训费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0
30305	生活补助	255.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55.0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100.00
30306	救济费	3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路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90.09	3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培训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区工作者培训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乡村数字化地名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地名普查区划图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婚姻登记处专线宽带、咨询电 话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购买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档 案盒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网格长误餐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会组织证照购买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高龄老人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养老院疫情防控、巡查物资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婚姻登记电子化设备购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孤儿救助匹配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养老院监控等维修费用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匹配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精简下放及社会救助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低保审批表、民生政策宣传册 印刷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国企划转活动用房供热费、水 费、电费、网费、电话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牡丹社工站供热费、水费、电 费、网费、电话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特困集中供养供热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8.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度绩效考核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热费补贴（在职）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工作人员奖励（优秀公务员、优秀事业人员）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热费补贴(离退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5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6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高龄老人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0	为辖区80岁以上本地户籍高龄老人给予高龄津贴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等于	100	元/人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90周岁高龄老人发放高龄	大于等于	7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收入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到	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领取补助老人满意度	等于	95	%	10.00
网格长误餐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5.00	落实网格长待遇，为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	等于	2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网格长数量	大于等于	400	人	15.00
						质量指标	提高网格长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格长工作积极性促进社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领取补助网格长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0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杜绝出现流浪乞讨人员街头去世等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救助人员而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省市救助站遣返及街	大于等于	2	人	15.00
						质量指标	衣食住行医救助到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事实无抚养及散居孤儿	大于等于	20	人	20.00	

牡丹江市 西安区民政局	孤儿救助匹配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00	切实解决区域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最弱小群体的实际问题，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区域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孤儿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购买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档案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次	大于等于	4000	人次	20.00	
							质量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低保审批表、民生政策宣传册印刷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做好城乡低保审批、民生政策宣传工作，实现应保尽保救助目标，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审批人次	大于	220	人次	15.00	
							数量指标	制作民生政策宣传册数	大于等于	1500	个	15.00	
							质量指标	做好城乡低保审批、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审批、民生政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两节慰问困难群	10	专项业务费	7.00	元旦、春节期间购买物资走访慰问2个乡镇、7个街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一份米面油生活物	大于等于	3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部分困难群体，慰	大于等于	200	人(户)	10.00		
						质量指标	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众	10	项目	7.00	困难群众,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时效指标	春节前完成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精简下放及社会救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00	发放60年代以来,我区精简退职人员中年老体弱人员的生活补贴,解决精简下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	等于	2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7	人	10.00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按月、年发放	大于等于	90	%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简下放人员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精简下放人员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简下放人员满意度	等于	95	%	10.00
养老院疫情防控、巡查物资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0	提高辖区养老院疫情防控能力,保障养老院老人及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养老院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为开展养老院疫情防控巡查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养老院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	20.00
						质量指标	为开展养老院疫情防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提供物资保障及时性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及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查人员及养老院满意	大于等于	90	%	10.00
社会组织证照购办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	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会组织数量	小于等于	150	个	20.00
						质量指标	不断优化社会组织登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为社会组织办理登记及	大于等于	90	%	10.00

头经费		项目		力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组织对登记管理工	大于等于	90	%	10.00
婚姻登记处专线宽带、咨询电话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20	保障婚姻登记处专线宽带、咨询电话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专线宽带数	等于	1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专线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缴纳宽带、电话费及时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咨	大于等于	90	%	10.00
婚姻登记电子化设备购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20	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计每套电脑、高拍仪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档案数据	小于	200000	本	10.00
							购置电脑、高拍仪套数	等于	4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按月完成电子化录入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目标1：满足西安社区建设需要，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目标2：为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招聘社区工作者数	大于	30	个	20.00
						质量指标	为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西安社区建设需要，优化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考工作人员及社区满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特困集中供养供热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00	及时发放供热补贴，改善集中供养困难群众冬季供热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供热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改善供热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供热费及时发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困难群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困难群众满意	大于等于	95	%	10.00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匹配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0.00	为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城乡社区治理领							
国企划转活动用房供热费、水费、电费、网费、电话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6.10	保障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国企划转活动用房正常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企划转活动用房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国企划转活动用房正常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供热费、水费、电费、网费	大于等于	8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划转活动用房服务国企退休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划转活动用房服务	大于等于	85	%	10.00
牡丹社工站供热费、水费、电费、网费、电话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70	保障牡丹社工站工作正常开展、牡丹社工站用房正常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牡丹社工站工作正常开展、牡丹社工站及时缴纳供热费、水费、电费、网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供热费、水费、电费、网费	大于等于	8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行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	大于等于	85	%	10.00

乡村数字化地名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水平,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数字化地名区域	大于等于	2	个	20.00
						质量指标	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善信息服务	大于等于	85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乡村数字化地名区域满	大于等于	95	%	10.00
地名普查区划图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79	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社会公众应用需求,编制行政区划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制作、备案(尾款)	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定行政区划图	等于	1	套	20.00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尾款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长远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西安区政府及群众满意	等于	95	%	10.00					
社区工作者培训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20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30.00
						质量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政治素质、职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养老院监控等维修费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40	及时维修维护养老院监控等设备,确保养老院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养老院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监控等设备正常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大于等于	90	%	10.00

				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院监控正常运行，及时发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培训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0	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工服务模式的综合运用和实务技能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次	大于等于	1	人次		20.00
						质量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培训费用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工服务模式的综合运用和实务技能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满意	大于等于	9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着力构建综合救助体系、提升低保规范化水平、强化特困供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区划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提质增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救助服务提升			着力构建综合救助体系、提升低保规范化水平、强化特困供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综合管理服务提升			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区划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提质增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救助金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000	人	
			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700	人	
			网格长误餐补助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00	人	
			孤儿救助补贴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	人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救助补贴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	人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	人	
			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	个	
		质量指标	事务运行提供保障	定性		优		
			为救助人员提供兜底保障	定性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工作行业发展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领取救助补贴人 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	-------	---------------	-----------------	------	----	----	---	--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收入总预算466.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7.13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专项业务费增加，各类保险基数调整。支出总预算466.1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7.13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专项业务费增加，各类保险基数调整。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收入预算46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6.1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支出预算46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5万元，占16.31%；项目支出390.09万元，占83.6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6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6.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13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专项业务费增加，各类保险基数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5万元，项目支出390.09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30.53%，主要原因是工资核算项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41万元，下降78.24%，主要原因是区划图业务经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1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业务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万元，增长82.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经费、特困集中供养供热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8.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37.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38.46%，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区匹配部分。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万元，增长194.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退休人员续缴。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52.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86万元，公用经费7.1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9万元，增长27.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5万元，增长7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核算项调整。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10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将年度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37.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万元，增长5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退休人员续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6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52.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万元，下降68.42%，主要原因是补充机构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9万元，下降97.77%，主要原因是补充机构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补充机构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90.00%，主要原因是压减补充机构运行经费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4.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7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下降8.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90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续缴医疗保险。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90.0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费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补充机构运行经调整为专项业务费。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67.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9万元,增长37.38%,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业务经费增加。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2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

区匹配部分。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将特困集中供养供热补贴纳入预算。

(十一)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将婚姻登记电子化设备购置纳入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路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2万元，下降71.31%。主要原因是压减补充机关运行经费，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3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金额351.20万元，其中：房屋819.78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5.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金额466.12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为社会救助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提升，完成着力构建综合救助体系、提升低保规范化水平、强化特困供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区划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提质增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等四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数量指标7项、质量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

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